

论技术与法律的互动关系

戴雅娜, 胥留德

(昆明理工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4)

[摘要]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技术与法律共同推动着人类的进步与发展。通过对技术本质与法律本质的理论探究,二者互相联系、互相影响,具有本质上的同质性和价值上的互补性。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方式的变革,技术对法律渗透与影响随之加强。技术规范成为法律内容;另一方面,法律对技术促进和规制,促进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影响。现代社会,技术异化给法律提出了新问题,法律对技术的规制也使得两者共同促进社会发展。

[关键词]技术本质;法律本质;互动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8)04-0066-03

当人类开始利用工具对大自然进行改造的时候,技术便随着人与自然关系的拓展而逐渐演化,随着技术工具的不断变化,人类逐渐认识到需要一种普遍的行为规范来指导人类的行为。这样,技术与法律作为两种不同的社会实践,从社会的母体中脱离出来。正如恩格斯所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技术成为了提高劳动效率的手段,法律成为了调节劳动关系的工具。因此,自然、人、社会是一个有机联系的复杂系统,技术和法律就成为了这个复杂系统的调节器和平衡器。技术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技术是指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人自身的全部活动中所应用的一切手段、方法、知识等活动方式的总和。即包括自然技术、社会技术和思维技术。于光远先生主编的《自然辩证法百科全书》中提出了较有代表性的狭义技术定义:技术是“人类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依靠自然规律和自然界的物质、能量和信息,来创造、控制、应用和改进人工自然系统的手段和方法”。即主要指自然技术,是针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技术。从广义技术的定义出发,学界多有论述自然技术和社会技术关系者。本文所讲的技术是狭义技术(自然技术),从而与属于社会技术的法律进行比较分析,寻求人类在技术时代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一、技术本质与法律本质的理论探讨

有关技术本质和法律本质的讨论,也是长盛不衰、莫衷一是。就技术本质的讨论而言,有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技术的本质乃是人的本质的外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中明确指出:“工业的历史和工业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因此,技术作为人的创造物,它的本质不过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我国学者多从此角度出发对技术的本质进行完整的论述。第二,存在主义大师海德格尔认为技术的本质是座架,即“解蔽”的方式。他认为一切技术都基于解蔽之中,技术的实施是基于对某物的精通和理解,基于认识给予人类的启发。解蔽的

方式在不同时代内涵不同,海德格尔通过对技术本质的追问,试图唤醒人类被技术遮蔽的危险。第三,技术是一个动态过程。我国学者远德玉和陈昌曙提出技术是一个动态活动过程,并且指出:“技术作为人类改造自然的手段,是由实体、智能等要素构成,但它并不是可以拿来就用的既成工具,不是一旦创造出来就随用随有的静态体系,技术的本质的固有的特征是它的过程性、动态性。只有把技术作为过程来理解,才能把握技术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现代社会对技术本质的探讨,人类进入工业社会后才备受关注,相对于法律本质的讨论而言,从古至今不同国家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大量的论述。对法律本质的认识不同,对法律的定义就不同,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第一,神意论。认为法律内容是神意的体现,法律是神制定的,是神的启示、神的意志、神的智慧。这种观点在西方中世纪尤为流行。第二,正义论。古希腊罗马一些伟大的思想家都宣称法律的本质乃是正义,例如苏格拉底、伯拉图、亚里士多德、西赛罗。而正义的内容主要来源于道德,强调法律与道德在本质上的同一。第三,公意论。西方近代启蒙时代,人们开始高举人文大旗,开始用理性打量整个世纪。社会契约论者大都认为,法律的本质乃是公意的体现。第四,社会本质论。法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性,因为法是人类社会客观规律的反映,是社会需要的产物,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而非某个阶级的意志。第五,统治阶级意志论。建国以来我国多数学者持此观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之反映,具体通过法律化的国家意志表现出来,其最终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第六,无本质论。学者朱苏力认为法律本质是一个虚构的神话,法律没有固定不变的本质。

上述对技术本质和法律本质的讨论,是建立在统一的前提和背景下考察的。即技术和法律都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产物,是人从环境中独立出来的显著标志。从深层次而言,技术和法律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但二者的侧重点不同。一方面,技术侧重于自然属性,早期技术尤其如此,它以自然界为调整对象,以自然规律为依据,是人类把握自然规律改造自然的方式和手段;法律侧重于社会属性,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受社会历史发展

规律制约,是人类维护人类共同体秩序的武器。另一方面,技术也具有社会属性,现代技术的应用就体现了鲜明的社会属性;法律也具有自然属性,法律最终要受物质生活条件制约,只有维护和确认自然规律的法律才有生命力。因此,技术本质和法律本质具有同质性。二者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方式,是主体性和客体性的结合,都体现了人类意志。它们都由人类创造又独立于人,具有自身的运行规律,也因此具有了异化的可能性,这正是主客体二元分离的必然结果。

二、技术价值与法律价值的探究

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是主客体间相互作用的表现。“在主客体相互关系中,客体是否按照主体的尺度满足主体需要,是否对主体的发展具有肯定的作用,这种作用或关系的表现就成为价值。”客体使主体需要得到满足,对主体的发展具有肯定作用,就是正价值;反之,就是负价值。马克思指出:“一物的属性不是由该物同他物的关系产生,而只是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所谓技术价值,就是技术与主体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它表达着技术对人的需要、发展的肯定或否定的性质、程度,并在技术与人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不断展现开来。这里所说的技术价值,是指技术的使用价值(社会价值),而技术本身是否具有价值则存在争议,价值中立说和价值负载说各执一词,争论不休。同理,所谓法律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有哪些为主体所重视的属性和作用,它反应了主体与法律之间的特定关系,它表达着法律对人的需要、发展的肯定或否定的性质、程度。技术与法律各自具有满足主体(人)的属性和作用,学界分别对这二者的价值做了很多有益的探讨,大致可归纳如下。技术具有如下正价值:第一,技术提高生产率,扩大生产效益。第二,技术增加物质财富,提高生活水平。第三,技术减轻劳动强度,增加劳动者的自由度。第四,技术促进了文化等上层建筑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物质手段。同时,技术还具有如下负价值:第一,技术的不当使用造成了对自然的破坏和对人的伤害。例如农药的使用对自然造成的破坏和对人类身体健康的伤害。第二,技术对人存在潜在的威胁。例如转基因技术对人存在潜在的危险性。第三,技术改变了社会结构的形式,把人纳入其运行体系,使人成为了机器。第四,技术强化了某些人的特权,扩大了贫富差距。例如高新技术通常只为某个地区的某些“精英”所掌握。勿容置疑,法律也存在价值,法律价值是社会价值体系的反映,是社会价值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现代社会人们通常把自由、正义、秩序、利益作为法律的基本价值。同理,法律的应用也有其局限性,作为一种调节社会关系的社会技术也可能带来负面作用,存在着负价值。但是通常而言,“价值”一词都是指正价值,指客体满足主体的有用性质。

可见,无论是技术还是法律,都具有多重价值,是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目的价值和工具价值的统一。但是二者在价值的具体内容上是不同的。技术(正)价值主要面向自然,表现为改造自然以满足人类的需要;法律(正)价值面向社会,表现为调节社会关系以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因此,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之间存在着互补性,二者共同服务于人;同时二者作为各自独立的体系,都存在异化的可能。由于现代技术的飞速

发展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法律作为社会一种重要的调控手段必须对技术进行规制。首先要运用法律价值对技术价值进行审视。如果说技术价值更重视效率等工具性价值,那么法律价值更重视自由等目的性价值。技术价值与法律价值的互补性,使技术与法律互相配合发挥作用成为了可能。

三、技术对法律的渗透和影响

技术对法律的渗透和影响具有多方位性,具体表现如下:

(一)技术促使新的法律的产生

技术在现代的迅速发展,导致种种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利益的冲突接踵而至,呼唤着新的法律部门的出现。所谓“技术法”,是指调整技术活动中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和。如专利法、计算机法、航空法等。我国宪法第20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这为调整技术领域内的社会关系提供了宪法依据。此外,技术的发展,使大量纯粹技术规范标准上升为法律,形成了一种新的规范形式,即法律技术规范(技术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6条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这里所说的一级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标准本身属于技术规范的范畴,是调整水污染治理过程的技术操作规程。现在,法律的技术性规定越来越多,广泛存在于调整各种专业性行业的法律规范当中。

(二)技术为法律提供物质手段

法律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客观的反映了社会的物质形态。在现代社会,技术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其为法律活动提供先进物质手段的巨大价值。现代技术贯穿了立法、司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整个运行过程,为法律的实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保障。例如在刑事侦查中,物证鉴定技术大量运用了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医学技术、摄影技术、光学、化学及物理学方法,使司法机关能够快速准确地查获证据,认定事实。可以说,技术的发展使法律的运行更具效率性和科学性。

四、法律对技术的影响表现

(一)技术发展需要法律保障

诚然,法律的产生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作为生产力重要因素的技术,一方面连接着人和自然界,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另一方面连接着人和人,是人与人之间得以联结的桥梁。技术的发展不仅需要人类发挥其智慧,更需要人与人的分工和合作,现代国际间的技术合作尤其如此。每一项新技术的出现都带来了新的社会关系,由于技术本身存在着异化的可能性,因此维护这些新的社会关系不能靠技术自身,而要靠外部的规则体系来调整。法律因其具有规范性、强制性、权威性而成为了技术健康发展的必要保障。因此在技术发达的现代工业社会,各国纷纷制定技术法律,促进技术的积极作用。从美国1950年制定的《科学基金会》到我国1993制定颁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各国都力争从法律机制上保证本国有一个长远的科学技

术发展规划,以便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得技术优势。法律程序的优劣,可以有力地影响技术创造的环境、技术的发展速度以及成果的运用,为技术的发展提供有利的制度条件。

(二)技术异化需要法律规制

在海德格对技术本质的追问中,技术通过解蔽与遮蔽将人类与技术社会联系起来。技术对人、自然的支配力量随着技术革新不断的增强。与此同时,相当一部分的技术在研制、开发过程中具有较大的风险性和人身危害性,这就需要制定严格的技术研制、开发防护措施和补救措施,从而将在这过程中所隐藏的危险性降至最低点。历史已经证明,法律在控制由于技术发展所引起的各种社会问题方面,在调整技术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方面,在抑制其消极作用方面,具有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法律可以协调人和技术发展的关系以及通过调整社会关系进而协调人和自然的关系。技术对社会发展所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可以利用法律减少到最低点。法律是规范体系和价值体系的融合体,法律对技术异化的规制具体体现在三方面。第一,法律规定了技术为之服务的社会经济目标,规定了技术发展的合法范围,为技术的发展划定了界限。第二,法律通过法律责任和法律惩罚抑制、减轻对技术的非道德的利用。第三,法律通过法定程序,使技术从开

发到运用遵循确定的途径,把技术纳入法律体系,避免技术的越轨。一个健全、良好的法律体系是技术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缺少了法律的有利支持,技术的发展极易脱离其正常的轨道,给人类给社会带来无法预测的严重灾难。这种案例比比皆是。限制技术的消极作用成为了技术法律的一个重要责任。

技术与法律的关系,既不是简单的依存关系,抑非通常而言的决定与反作用关系。二者在本质与表现形式上具有共通性,在价值上具有互补性,因而呈现出互为表里、互为因果的关系。通过对技术与法律本质的理论探讨,以及技术与法律互动关系的明晰,在社会技术进步与法律制度的构建中,如何更好的协调两者关系,使之共同促进社会的文明发展,仍待进一步的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 [1]陈昌曙. 技术哲学引论[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 [3] 陈多闻, 欧庭高, 论技术与法律的互动效应,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04, 14(1): 56.

[责任编辑: 王云江]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 between technology and law

DAI Ya-na, XU liu-d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Kunm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Kunming 650224, China)

Abstract: In the long river of mankind's history, technology and law are the two greatest outcomes of society and push the mankind's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The two has mutual influences, and has essential quality and be worth of mutual complement. Penetration and influence of technology on law has strengthened with the inform of productivity brought about by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norms become the content of law, on the other hand, law peomotes and controls techonology, promoting its positive function and controlling its negative effects. Moern society and technological alination brings about new problems to law. The control of law on technology makes the two promote social development together.

Key words: the nature of technology; the nature of law; interactive relation

(上接第 34 页)

因素,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最佳资本结构,并在以后追加筹集资金中继续保持。既要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就必须是综合资本成本达到最低点;要抑制财务风险,就必须确定合理的负债额度或比率。

总之,企业财务危机管理是企业的管理层和其他员工共同参与的一个过程,对财务危机的防范和控制的措施要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实行,不仅在

管理制度上要有保障,而且在组织机构、激励约束,以及监督检查和预警机制方面也要配套,形成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管理体系,这样才能切实加强财务危机管理控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责任编辑: 王云江]